

（上接B063版）

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营运现金流,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使用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合理的使使用。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广现现有业务规模,开拓新业务类型,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回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公司还可持续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持续提高公司对股东稳定且科学的回报,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和金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次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监管部门“取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事项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3-07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夫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签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先生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陈永夫先生

2、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1%。

3、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19元/股。

4、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4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如非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补充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一、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十二、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十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六、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十七、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十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十一、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二十二、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二十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十六、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二十七、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二十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九、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十一、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三十二、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三十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十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十六、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三十七、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三十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十九、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十一、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四十二、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四十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十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十六、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四十七、地点

本协议在北京签署。

四十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十九、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签署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十一、日期

本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延期至2024年12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等实质性变更,项目实施的可变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将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该事项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3-07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 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该预案实施事项不代表表决、注册部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3-07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该预案实施事项不代表表决、注册部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3-07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 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该预案实施事项不代表表决、注册部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3-07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 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收购人:陈永夫先生

2. 收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1%。

3. 收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19元/股。

4. 收购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5.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8.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